

陇政复〔2024〕114号

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中央、省级 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变更的批复

县委农办：

你办关于《2024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变更的请示》（陇农办请〔2024〕7号）收悉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将衔接资金项目库中“劳动技能培训补贴”项目27万元进行调整，用于支持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；
- 请你单位会同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依法依规调整使用。

陇川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